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在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2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建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预留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预留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